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biitt.cn)。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6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透過其持有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為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00%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博士(主席)
郝偉亞先生
任宇航先生
鄭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7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予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及遵照公司法，末期股息擬悉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宣晶女士、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鄭毅先生(即由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04,786,727股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210,478,67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04,786,727股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420,957,345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通過增加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biitt.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宣晶女士

宣晶，宣女士，44歲，於201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宣女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工程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獲頒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宣女士取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審批之經濟師資格。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宣女士擔任長實國際(天津)集團公司企業管理中心項目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宣女士於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宣女士擔任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宣女士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資本運營部部門經理助理、副經理、總經理。宣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香港的董事，並由2017年5月起不再為該公司董事。宣女士現時擔任華駿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億雅捷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參股公司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宣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宣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宣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任期由2017年2月28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宣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協議，宣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的推薦建議而釐訂之每年薪金1,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宣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宣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宣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白金榮先生

白金榮，白先生，67歲，於201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白先生擁有逾30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1984年至1992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1992年至1997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2003年至2004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白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白先生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白先生亦於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2015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聘可由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白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訂之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白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白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羅振邦先生

羅振邦(CPA)，羅先生，52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羅先生在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完成澳大利亞國立大學與清華大學合辦的管理碩士(科技與創新)學位課程，並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副總經理。他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國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羅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疆金風(股份代號：2202)的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羅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的獨立董事，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的內核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及管理合夥人。

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2015年11月13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聘可由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訂之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鄭毅先生

鄭毅，鄭先生，43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5月，鄭先生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建築學院取得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及其後於2017年獲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11月起，彼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歷任京投綫網綜合部高級規劃師及副經理、辦公室主任、前期規劃部總經理、京投總經理助理及軌道交通事業總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鄭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2017年8月25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聘可由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鄭先生將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有關業務或履行本集團職務時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開支(包括酬酢、膳宿及差旅開支)收取總金額不超過每年240,000港元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悉數繳足的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04,786,727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104,786,727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10,478,672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四月	1.68	1.27
五月	1.56	1.35
六月	1.47	1.14
七月	1.19	1.03
八月	1.08	0.92
九月	0.96	0.84
十月	0.95	0.87
十一月	0.92	0.65
十二月	0.77	0.63
2018年		
一月	0.73	0.63
二月	0.70	0.52
三月	0.95	0.6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64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京投香港擁有1,157,634,9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00%。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京投香港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1%。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任何後果。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減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悉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a) 重選宣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白金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振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的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的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